

证券代码：832909

证券简称：兴海绿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3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内容概述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提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7 年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决算报告》

（二）《2018 年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预算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

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给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：
- （四）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五）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- （六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：
- （七）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：
- （八）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九）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十）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